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金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搶奪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34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16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訴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即被告謝金池（下稱被告）於本院訊問、準備程序及審理均明示對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沒收均不爭執，僅針對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36頁、第92頁、第118頁），故依據前述法律明文，本案被告上訴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量刑之部分，其餘部分沒有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，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關於量刑是否合法、妥適予以審理，至犯罪事實、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理由、適用法條及沒收部分等，均非本院審酌範圍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我看了15年的精神科，躁鬱、憂鬱與厭食症，我犯案前因為跟太太吵架，犯案後就去看醫生，也吃藥了，我知道做錯了，就將搶來的錢捐給基金會跟宮廟，我捐的錢比搶來的還多。希望從輕量刑，也希望跟被害人道歉與賠償等語。

三、本案刑之加重事由之審酌

被告前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基簡字第6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；復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易字第75號判決有期徒刑1年、10月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上易字第1489號就有期徒刑10月部分撤銷改判有期徒刑6月，其餘上訴駁回確定，上開2案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80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，於民國113年6月24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5至31頁），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罪質類似，均係對他人人身安全與財產有所危害，認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仍未能知所警惕，刑罰反應力不佳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加重其刑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按刑之量定，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倘於科刑時，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難謂違法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，非可恣意為之，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，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，始稱相當。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如無偏執一端，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，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。

㈡原審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錢財，竟攜帶兇器動手行搶，造成被害人戚其筠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危害社會治安，所為甚為不該。被告雖坦承犯行，並於案發後陸續捐款，有捐款收據、感謝狀存卷可參（見原審卷第111至112頁），惟其作案前以遮掩車牌之方式避免追緝，行搶地點係在金融機構外，顯係預謀犯案，行為後又更衣、逃匿，惡性非輕，兼

衡其本案強奪所得財物之價值、有意與被害人調解惟被害人無意願、被告自承罹患精神疾病、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羈押前與友人合開工程行、家境尚可、須扶養配偶等一切情狀（見原審卷第109-1頁、第115頁）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6月。經核原判決關於被告犯行之量刑，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所為量刑尚稱允洽，應予維持。被告猶執前詞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等語，係就原審已為審酌之事項，重複爭執，認不足推翻原審之量刑。

㈢又被告迄今仍未繳交犯罪所得，且未能賠償告訴人、獲取告訴人原諒及彌補告訴人所受之損失，故本案量刑之基礎並未改變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，認被告提起本件上訴，請求從輕量刑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唐道發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王聖涵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連育群

法　官　蕭世昌

法　官　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佳貞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刑法第326條第1項

犯前條第一項之罪，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